

DOI: 10.13438/j.cnki.jdxb.2016.03.003

农业供给侧改革与提高要素生产率^{*}

许经勇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商品供不应求的时代,经济增长主要是由需求拉动,矛盾的主要方面是需求,重点解决市场“供不应求”的问题;当商品供求平稳,某些商品供大于求的时候,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供给,重点是解决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问题。后者主要表现在供给不能适应需求的重大变化而做出及时的调整。农业供给侧改革是因市场功能被扭曲而导致要素配置被扭曲倒逼的。农业供给侧改革就是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矫正行政配置要素而造成的扭曲现象,以提高要素的配置效率。而要提高农业要素的配置效率,就必须深化市场取向改革,让农村劳动力和土地有序流动起来,以及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使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同步发展。农业供给侧改革是系统工程。

关键词:农业供给侧改革;市场机制;要素生产率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16)03-0020-06

作者简介:许经勇,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引用格式:许经勇.农业供给侧改革与提高要素生产率[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3):20-25.

2015年12月下旬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农业“去库存”,粮食“去库存”是其中的重要方面。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通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新走向。2016年1月28日发布的新世纪以来中央的第13个一号文件首次提出用新的发展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我国当前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供给与需求不匹配、不平衡、不协调,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主要表现为供给不能适应需求的重大变化而作出及时的调整。所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针对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革,或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性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提高供给结构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从偏重需求侧调控转变为偏重供给侧调控,主要的原因是农业供给对需求变化反映不灵敏,需求对生产(供给)传导渠道不通畅。如果说以往供不

应求时代所采取的需求侧管理,更多地是着眼于解决短期性问题,那么,经济新常态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多地是着眼于解决长期性问题。即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问题。从以往依靠拼资源、拼投入解决供不应求矛盾的粗放式农业发展,转到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解决供给不适应需求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农业要素生产率是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核心。这就必须提高农村要素的商品化、市场化,让农村要素流动起来,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一、要素配置扭曲引发农业供给侧改革

供给管理与需求管理是相对应的。需求管理是着眼于总量而不是结构;着眼于眼前而不是长远。供给管理是着眼于结构而不是总量;着眼于长远而不是眼前。从理论上说,供给侧与需求侧是一

* 收稿日期:2016-03-16

在线杂志:<http://skxb.jsu.edu.cn>

个硬币的两个侧面,缺一不可。只有实现二者的协调发展和平衡发展,经济才有可能得到持续健康发展。我们不能把供给侧与需求侧对立起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是源于市场调节供求、配置资源(或要素)的功能被扭曲。出现背离市场需求的无效供给。市场调节供求的功能是通过价格的功能来体现。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它是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并伴随着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围绕商品价值而上下波动。当商品供不应求时,商品价格就上涨;当商品供过于求,商品价格就下跌。商品价格上涨,刺激商品生产者增加生产,增加供给;商品价格下跌,迫使商品生产者减少生产,减少供给。市场所特有的这个功能,使市场上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的缺口,能自动地通过价格的功能(即调节供求关系的功能)结清,使供求矛盾得到解决,或使供求趋于平衡。如果能够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是不可能长期存在商品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的现象^[2]。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农产品之所以长期存在供不应求,其原因在于主要农产品价格不是由市场供求竞争机制形成的,不是由市场定价,而是由政府调节、政府定价,这种价格具有指令性、强制性,且远远低于市场价格。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为工业化提供资本原始积累。这种价格体制是以牺牲生产者的利益为代价,因而,严重地抑制了经营主体增加生产与供给的积极性,使供不应求成为一种常态。计划经济必然是“短缺经济”。当前我国农产品供给,之所以会出现结构性过剩,是因为这部分农产品价格,不完全是由市场决定的,是和政府的行政干预分不开的。即政府超越于市场的特殊支持(即补贴)政策紧紧交织在一起。由于这种价格明显超过市场供求所决定的价格,向生产者发出错误的信号,导致结构性的产品生产过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途径,就是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矫正以往过多依靠行政配置资源带来要素配置的扭曲。

鉴于我国目前人均占有的耕地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38%,粮食安全问题一直是我们高度重视的大问题。2003年至2007年连续4年出现我国粮食需求量大于供给量,供求缺口都在250亿公斤至350亿公斤之间,导致粮食价格和相关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上升。为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稳定市场物价,2004年以来,政府先是实行粮食最

低收购价政策,尔后又启动粮食临时收储政策。但是,随着粮食生产成本快速上升,粮食政策性收购价格随之节节攀升,粮食收购价格逐步偏离反映和调节市场供求的轨道。当前我国农业受国际农产品市场影响不断加深,在国内粮食价格与国际粮食价格出现严重倒挂的背景下,粮食进口数量不断地增长,国内粮食市场不断被进口粮食所挤占,粮食库存量创新高,以及相伴随的粮食产量高、库存量高和进口量高的“三高”现象日益凸现。粮食进口量和库存量都创历史新高。2013年以来,受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影响,社会上经营粮食的企业收购积极性严重下挫,国家政策性收储成为化解农民卖粮难的主渠道。政策性收购粮食的数量从2013年的0.83亿吨增加到2014年的1.25亿吨再增加到2015年的1.80亿吨,以每年近50%的速度增加着。这部分粮食很大比重涌入国家粮库,导致粮库爆满。当前我国粮食支持政策正面临着两个“天花板”的制约:一是价格“天花板”;二是补贴“天花板”。即我国目前主要粮食价格已经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继续提高粮食价格面临着“天花板”。我国现行粮食补贴已接近WTO规定的限界,同样面临着“天花板”。这意味着以往那种依靠行政配置要素的需求侧管理已经走到尽头了。

我国粮食领域出现的卖粮难和库存高的问题,其背后是因政府的行政干预而导致的机制被扭曲、粮食产销关系不协调所引起的。2015年我国粮食实际缺口只有500亿斤左右,但实际进口粮食却高达2400亿斤,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内粮食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国际粮食市场价格。目前国际粮食市场大豆、玉米、小麦、大米的价格分别比国内粮食市场价格每吨低1175元、923元、626元、1145元。由于大豆的国内外市场价格相差甚为悬殊,2015年我国大豆产量还不到1200万吨,进口量却超过8000万吨。这就要求我们应当调整现行粮食支持政策,尽可能消除粮食支持政策对粮食市场机制的扭曲效应,把政策机制与市场机制协调起来,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来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市场需求实际上就是消费者的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就是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撇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政府的有形之手、借助行政手段主导资源的配置,不但无法协调而且还将扭曲市场的供求关系,向生产者或供给者传递失真的

市场信号。实践经验表明,当前我国粮食库存量之所以过大,与无视市场机制的政府政策性收购是有相当大的关系。我国政府以往所实行的粮食收购政策,在相当程度上是把粮食价格和粮食补贴粘贴在一起,混淆了粮食价格和粮食补贴的不同功能,导致粮食市场运行机制被扭曲,粮食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粮食高库存、高进口的扭曲现象就是这样被人为因素造出来的。如果我们能够通过其他途径,提高粮食生产要素的生产率,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使我国国内粮食市场价格能够回落到国际粮食市场价格水平,我国粮食高库存与高进口并存的现象就不可能再出现。

二、提高要素生产率是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支点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形成经济增长的新机制。从宏观经济全局上看,一个经济体从低收入水平向中等收入水平演进的过程中,主要是依靠追加生产要素(劳力、土地和资本等)投入拉动经济增长,而从中等收入水平向高收入水平演进过程中,由于生产要素成本的迅速抬高,经济增长的重心便转到主要依靠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并通过这两项创新提高要素生产率,以化解要素成本提高所造成的困惑。农业供给侧改革是以结构调整为重点任务,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基本目标,以制度创新为重大举措。我国农产品(主要是粮食)之所以会出现结构性过剩,库存量过大,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成本高、价格高(国家支持政策),其价格超过国外粮食市场价格,导致国内粮食入库,国外粮食入市。以玉米为例,据国家统计局数字,2015年国内玉米收购价为1.18元,国外玉米进口到岸价格完税后仅0.80元。导致玉米(包括相关替代品)进口量高达880亿斤。我国近年来的玉米收储政策,实际上是价格支持政策,它被赋予托市、保价、增收等诸多的功能。市场价格因此受到严重的扭曲。须要指出的是,这一年即使不进口玉米,国内玉米产量也已严重过剩。2015年全国玉米产量4491.6亿斤,同比增加178.7亿斤,而当年玉米消费量为3500亿斤,产量超过消费量800多亿斤,阶段性过剩矛盾突出。国内粮食价格过高,还使食品加工业的利润受到严重的挤压,导致肉、奶等畜产品的内外价差也在不断扩大。去库存与降成本是农业供给侧改革所要解决的两大问题,降成本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成本降下来了,库存问题也

就容易解决了。要从根本上解决降成本这个问题,就必须通过提高要素生产率,相应地降低要素成本,以及在这个基础上降低粮食价格,提高国内粮食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我国进口粮食2400亿斤,大豆就超过1600亿斤。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大豆的需求量增长很快,但在中国,大豆是属于低产作物,经济效益低,农民不大愿意生产。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提高要素生产率,降低大豆的生产成本,提高大豆的单位面积产量,以及在这个基础上提高大豆的经济效益,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因粮食进口多引起的国内粮食库存量大的问题。我们应当改变传统的思维模式,即认为提升粮食收购价格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的生产粮食积极性。这种思维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因为粮食价格是商品价格比价的基础,伴随着粮食价格的上涨,不仅副食品的价格会随之上涨,包括农用生产资料在内的工业品价格以及其他服务价格也会跟着上涨,粮食生产成本和机会成本也会相应提升,其结果是在更高的价格水平上出现“比价复归”。况且,目前我国农户生产经营规模小,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低,绝大多数农户能够出售的商品粮食规模很小,因粮食收购价格提高而增加的收入,往往补偿不了因农用生产资料和其他工业品价格上涨而多付的支出。从而,导致这些年来我国农民收入的增长,很大程度上是依靠非农收入的增长,以及因此出现农业“兼业化”和“副业化”。

那么,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呢?改革政府政策性收购的思路应当是坚持“市场定价、价补分离、保障农民合理收益”的指导原则。把农产品价格和农产品补贴分开来,让农产品价格回到市场,由市场供求决定农产品价格,使农产品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产销随行就市,并形成购销主体多元化和多渠道流通的新格局。这里所说的“价补分离”是指政府不直接入市收购农产品,而是制定目标价格,再把目标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直接补贴给农民。也就是说,如果出现农产品市场价格偏低,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可以综合考虑农民的合理收益,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和产业协调发展等因素,确立农产品生产者补贴制度,直接补贴给生产该种农产品的农民。形成由农产品市场供求决定农产品价格的高低,这种农产品价格信号能够真实反映农产品供求关系,并且能够把这个信息及时传递给生产者和供给者,当前存在的粮食产量过多、库存量过大的现象就可以

避免或很快得到解决。当然,要从根本上解决“去库存”,就必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由以往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转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要素生产率的轨道上来,全方位地提高要素生产率,降低农产品成本,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当前我国农业面临总量和质量结构上失衡,即有的农产品多了,库存爆满;有的农产品少了,大量进口;高品质产品供不应求,一般的、大路货产品供大于求。导致结构性过剩与短缺并存。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居民的消费结构正处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和享受型转变,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围绕市场需求发展生产,推进农业由以往的生产导向向市场和消费导向转变,因势利导地调整农产品的品种结构,提高农业供给结构的质量和效率,生产更多质量高、安全度高、市场需求量大的农产品,以满足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同时也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应当认识到,以往的农业供给体系,主要是面向低收入群体,现在中等收入群体迅速扩大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较快,对农产品和食品的需求由传统的初级产品向优质、安全的产品转变。由于当前国内农业和食品加工业的供给与需求不匹配,消费者对进口食品的需求必然不断扩大。统计数字表明,近10年来,我国进口食品年均增长17.6%。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动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确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理念,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以绿色供给推动绿色消费。生态农产品质量好、安全度高、价格优,能够适应城市中、高端消费者的需求,潜在市场空间大,又可以使农民得到可观的经济回报。

高成本是农业供给侧的致命伤,是导致我国农产品高价格、高库存的重要原因。为了提高农业要素生产率,降低农产品成本,降低粮食国内市场价格,破解高库存、高进口并存的难题,还应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国际上称之为第六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村服务业发展,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建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促进农业产销紧密衔接,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让农民共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要通过农业产业化形

式,促进农业产业链的延伸,使农业经营主体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应当指出的是,农业不仅具有经济功能,还同时具有社会、生态、文化等功能,以往我们更多的是重视农业的经济功能,忽视了农业的其他功能。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的个性化、多元化,绿色消费和生态消费日趋凸现,为开发农业的多功能,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应当积极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农耕体验、创意农业、养生养老等,实现农业从生产向生态、生活功能拓展,使之成为繁荣农村经济文化、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当前我国中高收入群体正在形成,传统的农产品和服务难以满足他们的消费需求,这就要求从供给侧结构改革入手,通过结构调整创造新的产业、产品,创造新的需求。当我们把农业与生态、文化、旅游等结合起来,使农民过去只卖产品,转变到也卖风景、绿色、生态、观赏、养生,就可以大大拓展农业的功能,使新的供给和新的需求协调起来。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因此提出:“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依据各地具体条件,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当前我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农业要素的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还没有被突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在形成之中,带动能力较为微弱。未来产业深度融合的关键在于利益联结机制能否建立和完善,让农民充分分享产业链延伸、产业功能拓展和产业融合的收益。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各个利益主体就不可能以产业化的方式联结起来,即使勉强凑合下去也不可能持久。以农业产业化形式建立的农村产业融合,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可以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平等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

三、提高农业要素生产率有赖于加快城镇化进程

提高要素生产率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目的。而推进新型城镇化,将使农民从低效率的农业部门转移到效率较高的非农产业和城镇,同时,

由于城镇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和集聚经济效应,可以集中分享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可以从总体上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城镇化率因此成为衡量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城乡发展差距大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区域发展差距本质上也是城乡差距。而我国城乡发展之所以差距大,根本原因在于城乡要素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差别很大,即城市要素市场发育程度高,农村要素市场发育程度低,导致农村要素生产率远远低于城市要素生产率。农业供给侧改革需要打通城乡要素通道。而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建立在包括劳动力、土地等要素的自由流动、重新组合、优化配置的基础上。劳动力和土地是农村和农业的两个基本要素,这两个要素一旦流动起来,其生产率就会获得大幅度提高。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可以有效地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提高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效率;土地的自由流动,向规模经营集中,有利于提高土地生产率。我国的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是相辅相成的。新型城镇化是农业现代化的“火车头”。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有利于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农村土地向规模经营农户集中。当前制约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农户经营规模太小,无力采用先进技术装备。而农户经营规模之所以偏小,在于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转移是不完全的转移。2016年春运大军的规模达29.1亿人次,农民工则是春运中最庞大的群体。农民工的“钟摆式迁徙”折射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和“半城镇化”的痼疾。这些年来,许多城市普遍感受到春节前后的“用工荒”,给城市的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这种现象是我国农民工市民化滞后的必然表现。这就要求必须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特别是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这是新型城镇化的核心),让有条件在城镇安家落户的农民工转变为市民。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是提高农民工市民化水平的重要措施。目前全国绝大部分省、市普遍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政策,不少大中城市适当降低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要求,使大量农民工及其家属在就业地城镇落户,成为“新市民”。“十二五”时期,中央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农民工就业规模逐步扩大,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由农民工转变为“新市民”。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农民工的总量由2010年的24223万人增加到2015年的

27747万人,增加3524万人。其中外出的农民工从2010年的15335万人增加到2015年的16884万人,增加1549万人。“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地稳步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低收入群体的工资增长。农民工供求关系趋紧也加快了农民工工资增长的速度。农民工月平均收入由2010年1690元增加到2011年2049元、2012年2390元、2013年2609元、2014年2864元和2015年3072元,年均增长12.7%。从而为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转变为市民创造条件。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印发,围绕农民工就业创业、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文化生活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措施。以农民工市民化为核心的政策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农民工发展已经进入市民化的新阶段。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意见》,把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鼓励各地区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放在首要地位,就是具体的表现。

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1亿左右农民工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的目标,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工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这个目标能否顺利达到,取决于两方面的积极性:一方面是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市民化对象的农民工的积极性,或想到城镇安家落户的农民的积极性。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又受地方财力的限制。因为要使安家落户的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地方政府必须增加相当大的财政投入。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这就有利于提高地方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积极性。农民落户城镇的积极性,既取决于城镇能否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和能否真正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权利;又取决于农民原有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能否得到保障。就业是农民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农民工市民化的先决条件。近年来,地方政府各部门着力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消除对农村转移就业的政策性障碍,取消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失业

登记的限制,使得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的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农民工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全国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政府财政保障的数量接近90%,其中在公办学校就学的比例保持80%左右。农民工的居住条件不断地得到改善。全国大部分城市已经把符合条件的、有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问题。中央有关部门明确表示,“十三五”时期是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关键时期,要以更大的力度推进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农民工。全面实施居住证是农民工市民化的重要突破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全面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证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3] 李克强总理在200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居住证具有很高的含金量,要加快覆盖未落户的城镇常住人

口,使他们依法享有居住地义务教育、就业、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逐步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4] 在当前经济增速下行、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地方政府财力趋紧的形势下,要解决这一系列问题,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地方政府在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取得突破性进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N].经济日报,2016-01-28.
- [2] 许经勇.如何认识从“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N].人民日报,2013-12-06(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N].经济日报,2016-03-18.
- [4]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N].经济日报,2016-03-18.

(责任编辑:彭介忠)

Supply-side Reform in Agriculture and Improvement i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XU Jingyong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Abstract: Economic growth is demand-led when the market is in short supply where the key lies in the demand side. However, when there is no supply shortage or in some cases there is even oversupply, the problem lies at the supply side and the solution is to tackle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at supply does not adjust to changes in demand. Supply-side reform in agriculture is necessary because of factor misallocation which itself results from market distortion. Supply-side reform in agriculture thus requires the improvement of market mechanism so that market can play a central role in factor allocation. It is to correct the distortion arising from factor allocation on the ba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To improve factor market allocation efficiency in agriculture, it is essential to deepen reform in agriculture such that labor and land can be orderly mobile and a new model of urbanization can proceed more rapidly, which requires the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of both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Supply-side reform in agriculture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Key words: supply-side reform in agriculture; market mechanism; factor productivity